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零星存量房地数据整合数据库更新维护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元政办通〔2015〕68—《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维护工作，开展元江县不动产登记零星数据整合、及数据库更新维护、原权籍调查成果修补测、数据更新维护，成果汇交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籍〔2 016〕24号），召开2023年零星数据整合评审会并签订《元江县2023-2026不动产零星数据整合项目合同》。开展元江县不动产登记零星数据整合、及数据库更新维护、原权籍调查成果修补测、数据更新维护，成果汇交等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开展元江县不动产登记零星数据整合、及数据库更新维护、原权籍调查成果修补测、数据更新维护，成果汇交等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籍〔2 016〕24号），召开2023年零星数据整合评审会并签订《元江县2023-2026不动产零星数据整合项目合同》，按69,800.00元/年进行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国土资籍〔2 016〕24号），召开2023年零星数据整合评审会并签订《元江县2023-2026不动产零星数据整合项目合同》，按69,800.00元/年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